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27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社會運動，多區街道設施被破壞，包括交通燈、欄杆等。政府答覆指，相關復修工作仍在進行，最終開支仍有待結算，但估計開支約為2,800萬元。請問此估計開支，是否包括優化設施設計的相關費用，冀能夠有效抵禦惡意破壞？另外，若然被再度破壞，新設計能否將維修更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縮至最少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)

答覆：

維修被惡意破壞交通燈的預算費用約4,000萬元，但並未包括優化保護措施所涉及的費用。由於在選定地點試行不同優化交通燈保護措施的工作仍在進行，這些抵禦惡意破壞措施的成效有待進一步評估。

至於其他道路設施維修工作，預算費用約2,800萬元，但並未包括優化設計所涉及的費用。我們正就道路設施優化設計進行測試，以評估相關設計的效能，包括抵禦惡意破壞的成效。

- 完 -